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進行資產置換**

董事會公佈，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擬進行部分資產置換。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山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鋁業作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資產置換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資產置換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就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擬進行部分資產置換。

## 2. 資產置換協議

### 2.1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 2.2 訂約方

- (1) 中鋁山東，作為轉讓方和受讓方；及
- (2) 山東鋁業，作為轉讓方和受讓方

### 2.3 擬置出資產與擬置入資產

- (1) 中鋁山東置出資產(即山東鋁業置入資產)包括：中鋁山東電解鋁廠除電解鋁生產線外的資產(主要為炭素資產)、鋁加工廠、醫院病房樓資產及相關負債(「**擬置出資產**」)；
- (2) 中鋁山東置入資產(即山東鋁業置出資產)為山東鋁業拜耳法生產線相關資產及負債(「**擬置入資產**」)。

## 2.4 對價及對價支付

雙方同意以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連載相關資產的淨資產評估值(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4月30日)為擬置出資產和擬置入資產的對價。具體而言，擬置出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2.88億元，擬置入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4.73億元，價值差額為人民幣1.85億元，經雙方協商，中鋁山東以現金支付。訂約雙方經協商後已同意資產置換的交割日為參考日期(「參考日期」)。參考日期之前產生的損益及資產的變化歸原資產所有人所有，參考日期之後產生的損益由置換後資產所有人所有。

## 2.5 資產置換交割

中鋁山東向山東鋁業交付擬置出資產，以及山東鋁業向中鋁山東交付擬置入資產的日期為同一天(「交割日」)。初步約定交割日不晚於2015年12月31日，最終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

## 2.6 生效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 3.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通過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的資產置換，有利於理順資產管理關係，盤活存量資產，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交易標的的資料

### 4.1 有關擬置入資產的資料

#### (1) 有關山東鋁業拜耳法生產線的資料

2006年，山東鋁業建設30萬噸拜耳法氧化鋁項目，2010年擴建4台種分槽，之後經過對該系統的不斷改造和完善，現已具備年產50萬噸拜耳法氧化鋁的生產能力。為統一協調管理，2008年中國鋁業山東分公司(中鋁山東的前身)與山東鋁業簽訂《合作加工氧化鋁生產協議》。按協議約定，中國鋁業山東分公司用山東鋁業拜耳法生產線加工生產氧化鋁，產量歸中國鋁業山東分公司，中國鋁業山東分公司向山東鋁業支付加工費。截至2015年4月30日，山東鋁業拜耳法氧化鋁生產系統資產賬面原值71,682.11萬元，淨值35,811.37萬元。

根據山東鋁業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山東鋁業拜耳法生產線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3,437	-5,53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3,437	-5,536

## 4.2 有關擬置出資產的資料

### (1) 有關中鋁山東電解鋁廠除電解鋁生產線外的資產(主要為炭素資產)的資料

電解生產線指電解一、二、三車間以及服務於電解生產的動力、組裝設施。中鋁山東電解鋁廠除電解生產線外資產(主要為炭素資產)獨立於中鋁山東其他生產線，可獨立組織生產經營。由於中鋁山東電解鋁生產線已於2013年全部實施關停，作為原電解配套的炭素生產線現主要用於對外銷售，年產能4.5萬噸。截至2015年4月30日，生產線固定資產淨額2,077萬元，流動資產9,052萬元，資產淨額11,129萬元。

根據中鋁山東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鋁山東電解鋁廠除電解生產線外資產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466	-1,34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1,466	-1,342

## (2) 有關中鋁山東鋁加工廠的資料

鋁加工廠主營業務為鋁型材生產，年產能1萬噸，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資產淨額2,296萬元，流動資產3,363萬元，負債1,051萬元，淨資產4,608萬元。

根據中鋁山東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鋁加工廠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92	-27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192	-274

## (3) 有關醫院病房樓的資料

山東鋁業醫院病房樓為中鋁山東資產，資產淨額2,586萬元。

根據中鋁山東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院病房樓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68	-6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68	-68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山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鋁業作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資產置換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資產置換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就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就批准資產置換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置換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6. 一般資料

### 6.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原鋁的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業務經營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 6.2 有關中鋁山東的資料

中鋁山東為於2015年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系列產品、建築鋁型材、鋁錠、碳素製品、蒸壓粉煤灰磚、工業水電汽生產、銷售，工業電生產；機械設備、備件、非標設備銷售、安裝、檢修，電訊通訊儀器、測控儀器安裝、銷售，自動測量控制網絡、軟件系統設計、安裝、調試；氧化鋁系列產品的技術開發、服務，赤泥綜合利用產品研發；赤泥選鐵分砂；飲用水、辦公自動化設備、儀器儀錶、煤炭、化工產品及原料、建築材料、陶瓷及陶瓷原料、耐火材料、電工器材、五金、機電產品、閥門、濾袋、橡膠橡塑製品、爐料、標準件、赤泥、鐵精粉、高鐵砂銷售；貨物倉儲及場地裝卸服務、貨物、技術進出口。

## 6.3 有關山東鋁業的資料

山東鋁業為於1954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偏鈳酸銨、氫氧化鈉溶液、鹽酸、液氯、次氯酸鈉、氫氣、硫酸生產、銷售；鋁、氧化鋁、鎂、化學品氧化鋁、碳素製品、水泥、熟料、防水保溫材料、矽、有色金屬鈳、鉬、鎳、鈳酸鈉生產、銷售；機電設備安裝及檢測修；機械加工；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與民用建築安裝；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場地、房屋租賃。



##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資產置換協議」	指	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之資產置換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鋁山東與山東鋁業擬進行部分資產置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山東」	指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10%；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鋁業」	指	山東鋁業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鋁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